

**Resource: 聖經詞典 (Tyndale)**

**Aquifer Open Bible Dictionary**

This work is an adaptation of Tyndale Open Bible Dictionary © 2023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licensed under the CC BY-SA 4.0 license. The adaptation, Aquifer Open Bible Dictionary, was created by Mission Mutual and is also licensed under CC BY-SA 4.0.

This resource has been adapted into multiple languages, including English, Tok Pisin, Arabic (عَرَبِيٌّ), French (Français), Hindi (हिन्दी), Indonesian (Bahasa Indonesia), Portuguese (Português), Russian (Русский), Spanish (Español), Swahili (Kiswahili), and Simplified Chinese (简体中文).

## 聖經詞典 (Tyndale)

dao

道成肉身，道路

### 道成肉身

從字面上來看，是「在肉身中」的意思；在神學上，指的是藉著拿撒勒人耶穌，神取了人的肉身，成為神-人（God-man）的這一教義。在歷史上，道成肉身的教義在教父時代是基督論辯論的核心，並且這個教義最近在學術界中再次成為了焦點。從聖經的角度來說，它表述的是耶穌身份的奧秘。

### 新約中的見證

#### 對觀福音

馬可福音沒有關於道成肉身的記載，並且強調耶穌的彌賽亞身份多過祂的神性。因此，有些人認為馬可福音代表了當時教會的神學還處於早期階段，是在道成肉身的教義尚未形成之前。但這一點值得懷疑，有以下兩個原因：道成肉身的經文，如腓立比書讚美詩這樣的（[腓2:6-11](#)），可能成書早於馬可福音，並且馬可對基督的二性有完整的神學論述。雖然他強調耶穌的人性，但是馬可是以強調神性來突顯這一點。耶穌在受洗和登山變像時，被天上的聲音稱為「愛子」（[可1:11](#)；[9:7](#)）；污鬼稱他為神的兒子（[3:11](#)；[5:7](#)），羅馬百夫長也如此稱呼祂（[15:39](#)）。耶穌的「阿爸爸」禱告（[14:36](#)；參[太26:39](#)；[路22:42](#)）顯示了祂對自己神性身份的認知，並且在受審判時，祂被指控聲稱自己是「那當稱頌者的兒子」（[14:61-62](#)）。因此，儘管馬可福音中沒有明確說明道成肉身，但卻間接的肯定了這一點。

馬太和路加都記載了道成肉身。有關耶穌降生的記載當然首先強調的是其事件本身，但馬太側重耶穌的彌賽亞王權，路加則強調聖靈屬天的見證。馬太福音是以基督為中心的；路加福音則專注

於基督是救主，更確切地說，是專注於救贖歷史。雖然馬太呈現了耶穌的人性，但他也強調了祂的主權（[太23:6-10](#)）和神子的身份。因此，道成肉身就是神成為人的方式，這是普遍能接受的觀點（[1:23](#)、[18:20](#)、[24:14](#)、[28:18-20](#)）。在三部福音書的作者中，對耶穌在地上的生活最有興趣的是路加。然而，他的福音書不像馬可的那樣強調耶穌人性的一面。路加將耶穌主要描繪為歷史中神聖的救主（[路2:11](#)；[4:16-30](#)）。他將耶穌的彌賽亞職分和神性結合在一起，表明道成肉身的神之子經過受苦與高昇，是為了將人帶到神的面前。

#### 約翰的著作

使徒約翰關於道成肉身的教義比其他任何人的都更為明確，他不僅教導了耶穌的神-人（God-man）身份，還教導了祂先存的「榮耀」（[約1:1-18](#)）。這一教義的核心就是耶穌與父神的合一（[10:29-30](#)，[14:8-11](#)，[約一2:23](#)）。「我是」（指的是基督，取自舊約中對獨一真神的稱呼，並且可能代表著神的個人名字，耶和華）來將神向祂的子民啓示出來（[約1:4-5](#)、[14](#)、[18](#)）。然而，約翰也對道成肉身有最平衡的呈現。神的道或聖言（[1:1-18](#)）是完美人性的典範；祂「成了肉身」（第14節）來向人類啓示（第5、9節）並在他們裡面產生「永生」（[3:14-18](#)；[約一1:1-3](#)；[4:9](#)）。

#### 保羅的書信

使徒保羅將道成肉身描述為一條耶穌通往受苦與救贖的道路。在[加4:4-5](#)中，道成肉身（「由女人所生」）是在「時候滿足」的時候，或在救恩歷史的頂點而到來的，要「救贖那些在律法以下的人」。在腓立比書的讚美詩中（[腓2:6-11](#)），道成肉身被視為先存的（「他本有神的形象」）

，降卑的（「虛己……卑微」），和順服的（「順服以至於死」）。道成肉身的目的是十字架（「且死在十字架上」），其結果是基督的高昇。這首詩歌或許是新約中關於道成肉身的最高神學論述。耶穌的人生是一種「倒空」，是對緊握不放神性特權（「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的拒絕。

保羅將基督描述為末後的亞當（[羅5:12-19](#)；[林前15:45-47](#)），亞當所失去的，祂將其帶了回來，使我們有可能重新獲得。通過取了人的樣式，基督成為了使人與神和好的救贖主（[羅3:25](#)；[林後5:19](#)；[提前1:15](#)）。然而，保羅更強調，被高昇的基督帶來了新的生命（[羅6:4-6](#)；[林後3:17-18](#)；[西3:1-4](#)）。歌羅西書[1:15-20](#)中的讚美詩，運用了猶太智慧思辨，可能還混有希臘元素，它顯明了基督是「首生的」和「神的豐盛」。那位永存為神的，通過祂的犧牲死亡，成為被尊崇的主，並將人帶到神面前（另見[羅1:3-4](#)、[提前3:1-6](#)中的「肉體—靈」主題）。

## 希伯來書

希伯來書多處提到了道成肉身。開場讚美詩（[來1:1-3](#)）就強調了基督崇高的地位，祂是神形象的「真實印記」和榮耀所發的光輝。基督比天使更尊貴（[1:4-9](#)），但祂成為人，為拯救人類而受苦（[2:9](#)、[5:7-9](#)）。道成肉身符合罪人對救主的需求。希伯來書的目的是要表明基督之於舊約祭祀無可比擬的超越性，同時強調祂的救贖工作。祂真實的受試探（[2:18](#)；[4:15](#)）與祂的無罪結合在一起（[4:15](#)、[5:9](#)、[7:26](#)），完成了以人的身份來對人的罪的救贖。道成肉身是一條基督最終只要一次獻上贖罪祭，就能永遠勝過罪的途徑（[7:28](#)；[9:26](#)）。

## 歷史沿革

第一個挑戰傳統道成肉身教義的群體是諾斯底派，他們在第一世紀末否認耶穌是真正的人。這個源自希臘的信仰認為物質世界是邪惡的，因此他們否認道成肉身。他們認為基督是一個類靈體（quasi-spiritual）的存在，只是看起來像人類。神學家馬吉安（Marcion，死於公元後160年），受諾斯底派教師的訓練，也接受了幻影說（docetic）對基督的解釋（即祂的人性只是表象）。馬吉安傳授他的教義以對抗當時基督教中偏向舊約

和猶太教的傾向。在公元144年被逐出教會後，馬吉安創立了自己的教會，他的觀點在接下來的兩個世紀中被廣泛的傳播。大公教會之所以統一了教義，部分原因也是為了對抗馬吉安的基督論異端。

對正統觀點的下一個挑戰來自於三世紀和四世紀的亞流派（Arian）、亞玻里拿留派（Apolinarian）和涅斯多留派（Nestorian）的爭議。亞流主義認為道成肉身是完全的，因此神的道基督不再是完全的神。同時，祂也不是完全的人，因此基督是介於兩種本性之間的存在。尼西亞大公會議（公元325年）確認耶穌確實既是神又是人。然而，很快又出現了一個新的問題，就是關於祂兩種本性之間的關係。亞玻里拿留（公元310？-390年？）教導說，耶穌只有肉體是人；祂的靈魂則完全被融入到神的道之中。涅斯多留（約公元381-451年）教導說，基督的兩種本性在其位格中必須始終保持分別；它們一起運作但在其存有上是分開的。在迦克墩會議（公元451年）上，確認了耶穌的兩性合一。許多迦克墩會議的反對者隨後出現，他們被稱為基督一性論者，他們相信耶穌只有一種神性，只是在某種意義上是人。那場運動引起了嚴重的政治和宗教上的分裂，直到君士坦丁堡會議（公元680-681年）重申了迦克墩會議的決議，並確立了正統的道成肉身神學。

在第八世紀，西班牙和法國是「嗣子論（adoptinist）」爭論的中心。嗣子論教導說耶穌在出生時是人類，但在他的洗禮時經歷了「第二次出生（second birth）」並被「收養（adopted）」為神之子。它在一系列的宗教會議中被譴責，直到近代才得到許多人的追捧。在經院哲學時代，彼得·倫巴都（Peter Lombard，公元1095？-1160年）提倡了後來被稱為「虛無主義（nihilism）」的觀點。他假定道成肉身並未對耶穌的神性造成根本性的改變，但他人的本性既無實質性也無必要性（insubstantial and unessential）。這種觀點同樣被教皇亞歷山大三世（Pope Alexander III，公元1159-1181年）所譴責。當時的另一個爭論焦點是人的墮落與道成肉身之間的關係。阿奎那（Thomas Aquinas，公元1224-1274年）得出有存在因果關係的結論；道成肉身是對付罪的必然要求，而不是在墮落之外預定的。

羅馬天主教會和新教改教家們在道成肉身上基本遵循相同的正統教義觀。宗教改革的衝突更多集中在救恩論（救恩的教義）上。然而，幾個反對三位一體的異端利用了教會權威的崩塌。米迦勒·塞爾韋特（Michael Servetus，公元1511–1553年）教導了一種泛神論的道成肉身觀點，其重點在於神的靈在耶穌的人形中顯現。因此，道不是三一神中的一個獨立位格，也與每個人心中的「神性火花（divine spark）」沒有本質性的區別。同時，拉埃利烏斯·蘇西尼（Laelius Socinus，公元1525–1562年）和他的侄子，浮士德·蘇西尼（Faustus Socinus，公元1539–1604年），教授一種神格一位論（unitarian）的體系。道成肉身不是神性本質的轉移，而是神性權柄和啟示的傳達。因此，基督的死不是為了贖罪，而是樹立道德榜樣。塞爾韋特和蘇西尼主義都被天主教徒和新教徒所譴責。

在17和18世紀，「虛己論（kenoticism）」（來自希臘語「空（empty）」）教導在道成肉身時，道完全的「倒空」（[腓2:7](#)）了神性。這個教義代表著經院時期討論耶穌的神人二性之間的相通已進入了最後階段。祂的人性是全能的嗎？如果不是，那麼耶穌這個人又是如何行使神性的？虛己學派認為耶穌是完全的人，祂的神性在升天之前是靜止的。祂的神奇力量是外來的，由聖靈所賜予的。與此觀點相反，大多數神學家認為耶穌始終是神和人，並且在[腓2:6–8](#)中，耶穌並沒有放棄神性的屬性（祂仍然顯示出「神的形象」），而是放棄了與神性相關的威嚴（majesty）。

19世紀和20世紀出現了一種觀點，認為道成肉身是一個「神話故事（myth）」，是一種描述神如何透過耶穌說話的圖像化表達。童女生子並不是一個歷史事件，福音書中的任何超自然事件也都從未發生過。相反，福音書中的故事是後來教會所杜撰的，旨在描繪耶穌對教會運動的影響。然而，福音書的歷史真實性太強，這種觀點不可能佔上風（見[路1:1–5](#)、[約19:35](#)、[21:24](#)）。

## 結論

新約關於道成肉身的教導平衡了基督的人性和神性。在任何神學體系中，這兩個事實都必須協調一致，因為二者都是神救贖計劃中絕對必要的部

分。在道成肉身中，耶穌成為了一個完美的人。作為道成肉身的神，祂成為無罪的替罪羊承受了神的懲罰。作為神和人，耶穌同時揭示了神對人類生活的旨意，並通過祂自己完美的生命和死亡使罪人與神和好。因此，因為道成肉身，信基督的人得與神和好，並從神那裡得著新生命。

另見 基督論；耶穌基督的生平和教導；耶穌基督的家譜；耶穌的童貞女誕生。

## 道路

指經常行走而成的小徑或道路。「道路」和「路徑」在聖經中用來翻譯多種詞彙：（1）一條被頻繁使用的常用道路（[創49:17](#)；[詩16:11](#), [139:3](#)；[箴2:8, 19](#)）；（2）一條交通要道或大道（[賽59:7](#)；[珥2:8](#)）；（3）一條穿越田野、越過山丘和通過山谷的步道（[伯30:13](#)；[詩119:35](#)；[箴3:17](#)）；（4）帶有流動意象的路徑或通道（[詩77:19](#)；[耶18:15](#)）；（5）一條圓形道路，如壕溝或護欄中的小徑（[詩65:11](#)；[箴2:9](#)）；以及（6）一條狹窄的通道，如穿過洞口的道路（[民22:24](#)）。「道路」用來翻譯希臘文中意為磨損的道路（[太3:3](#)；[可1:3](#)；[路3:4](#)）和車轍（[來12:13](#)）。

仔細回顧「道路」和「路徑」這些詞彙的使用，就會發現聖經使用這兩個詞語的字面意思是指交通所經過的一段地面，這些地面可能是曲折的山路、未鋪設但人們經常行走的路，或是精心鋪設的道路。聖經作者也常用這些詞彙作比喻，用來描述人與神之間的關係，以及神如何引導並豐富或削弱人類的生命。這些詞彙比喻性地描述了在人生各種情境中人類的行為和經歷。最後兩種用法的表達特別生動，如生命的道路（[詩16:11](#)）、平坦的路（[27:11](#)）、善道（[箴2:9](#)）、惡人的路（[4:14](#)）、義人的路（[18節](#)）、審判的道（[賽40:14](#)）、正直的路（[箴4:11](#)）和平安的路（[3:17](#)）。